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ZH2025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4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标段划分: 共分为2个标段, 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采购牛奶类、坚果类、饮料, 冲饮, 预包装零食类、冷餐冷冻鲜食类、米面油等, 预算90万元(含税); 标段二采购肉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类、干杂, 调味类、水果类、豆制品等, 预算84万元(含税)。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 已被确认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参与后续标段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交付地点: 中国银行城中支行食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一) 投标人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销售经营权的经销商, 具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体现经审计)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近3个月内开具, 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新设企业可提供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 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能够提供食材配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书。未经招标人允许,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

进行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项目转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11: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1.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段号报名材料，扫描件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jsjb88@126.com，并同时发送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招标代理公司邮件回复确认后，可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服务费：500元，售后不退。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将注册成功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出注册申请后，中银智采平台会进行注册审核。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采购公告”置顶公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中银智采平台将对投标人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即为注册成功。注册审核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建议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三个工作日时间提前注册。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4:3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4:30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招标人）委托，就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标段均适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

SQZH202513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城中支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标段划分：共分为2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采购牛奶类、坚果类、饮料，冲饮，预包装零食类、冷餐冷冻鲜食类、米面油等，预算90万元（含税）；

标段二采购肉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类、干杂，调味类、水果类、豆制品等，预算84万元（含税）。

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已被确认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交付地点：中国银行城中支行食堂。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后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招标代理处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资格后审：

1. 由评审小组对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等。

招标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拟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如招标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一、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销售经营权的经销商，具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体现经审计）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近3个月内开具，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设企业可提供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提供食材配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书。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项目转包: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受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招标文件发售: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段

号报名材料，扫描件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jsjb88@126.com，并同时发送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招标代理公司邮件回复确认后，可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服务费：500元，售后不退。

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将注册成功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出注册申请后，中银智采平台会进行注册审核。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采购公告”置顶公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中银智采平台将对投标人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即为注册成功。注册审核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建议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三个工作日时间提前注册。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

本项目不组织。

八、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九、开标及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14: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四楼会议室。

十、其他

1. 监督举报方式：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招标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527-84313182

信函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2号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财务管理部

2.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选取中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6楼

邮编：224000

联系人：费国强、王春洋、许鹏

电话：18362863380、18005101858、13626223321

电子函件：jsjb88@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博客领地1号楼6035-6040，6053-6058

楼)

联 系 人： 费国强

电 话： 18362863380

电 子 邮 件： jsjb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